

## 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第 3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10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整

地點：行政院新大樓貴賓室

主席：林政務委員美珠(下午 3 時前由花政務次長敬群代理)

記錄：蘇昱嘉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附簽名單

一、主席致詞：(略)

二、確認本會報第 30 次(105.3.31)會議紀錄

三、業務單位報告(略)

四、報告事項

(一)第一案

提報機關：內政部

案由：歷次協調會報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

1、洽悉。

2、編號第 1 案(105-3-31-1、3、5 合併)，本案解除列管，另依本次會議報告案第 4 案決議，改列管「境外僱用外籍船員(漁工)是否適用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權益」。

3、編號第 2 案(105-3-31-3)，本案考量勞動部及交通部已多次提出說明及辦理方式，另本會報未來將下設專案小組，該小組專責處理可更聚焦國際公約內國法化議題，爰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4、編號第 3 案(105-3-31-1 會議決議)，勞動部、農委會(漁業署)業已辦理防制人口販運教育宣導事項，本案解除列管。

(二)第二案

提報機關：內政部

案由：「104-105 年防制人口販運具體措施分工表」各

部會辦理情形。

與會委員（機關代表）意見摘要：

- 1、**黃委員淑玲**：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1 條：「利用不當債務…使人從事性交易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惟會議資料第 57 頁所列第 31 條人口販運案件確定裁判（18 件/21 件），高達 86% 比例判決結果均低於最低法定刑，其原因為何？另本年度各司法警察機關查緝案件數大幅下滑，其原因為何？
- 2、**高委員亘瑩及黃委員淑玲**：國人 18 歲以上人口販運被害人，多數皆無意願接受安置，惟加害人或人口販子有無為湮滅變造證據而騷擾、脅迫被害人？依刑事訴訟法 101 條之 1 之預防性羈押相關規定，是否有增列人口販運罪之必要？
- 3、**葉委員毓蘭**：美國在臺協會政治組組長馬志安於 8 月 16 日拜會行政院林政務委員美珠，提及我國人口販運判刑刑度，遠輕於世界各國，法官對罪刑的認定和量刑仍有探討空間；又第 30 次及 31 次協調會報，司法院刑事廳均未能派員出席，請秘書單位函詢原因並敦促其踴躍出席提供意見。

決定：

- 1、洽悉。
- 2、上述提問涉及法官裁判、預防性羈押刑事訴訟法及出席等部分，請秘書單位函請司法院刑事廳回應；上述提問涉及各司法警察機關查緝案件數大幅下滑部分，請秘書單位提供內政部移民署 8 月間召開研商會議紀錄給各委員參考。
- 3、各機關仍請持續加強推動防制人口販運相關工作。

(三)第三案

提報機關：內政部

案由：「美國 2016 年人口販運問題報告」我國回應說明案。

決定：

- 1、洽悉。
- 2、有關美國 2016 年人口販運問題報告我國回應說明參、保護（四）管理雇主或仲介機制部分，請勞動部增列「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或家庭幫傭聘前講習實施辦法」相關內容；請農委會（漁業署）就高雄境外漁工遭剝削之案例補足相關防制措施及對外籍船員進行之宣導活動內容再加以補強。
- 3、本案請秘書單位儘速彙整上述部會修正內容後，立即辦理英譯初稿，於 10 月下旬前送請外交部校對，由外交部儘速將資料轉送美國國務院及美國在臺協會參考。

(四)第四案

提報機關：農委會（漁業署）

案由：「境外僱用外籍船員是否適用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權益」報告案。

與會委員（機關代表）意見摘要：

1、劉黃委員麗娟：

- (1) 有關「境外僱用外籍船員是否適用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權益」報告案，針對遠洋漁船實施勞動檢查實務上有困難，且檢查項目偏重勞動條件、職業安全衛生等面向，現行勞動檢查制度應朝積極扮演防制人口販運方向努力。
- (2) 船員權益保障部分，未來政府應介入更多角色來規範僱用外籍船員仲介機構、船員簽訂之勞

動契約內容，以取代漁會相關組織團體。

- (3) 目前境外僱用之外籍船員部分，仍無法視為我國「領土之延伸」，因此無法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惟航行於五大洋之我國商船可以船員法保障，非僅以勞雇雙方合議之勞動契約方式解決，是以，應檢視我國漁船及商船適用之法令。
- (4) 境外僱用外籍船員不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僅以商業保險提供船員保障，惟商業保險種類及金額無法符合船員需求。

## 2、葉委員毓蘭：

農委會（漁業署）表示，對於我國人經營之權宜船無管轄權，惟權宜船引發之勞資糾紛仍咎責我國政府，恐影響國際觀瞻。

## 3、成委員之約：

- (1) 請農委會（漁業署）研議漁工僱用、勞動及管理相關辦法時應納入「漁業工作公約」相關規定。
- (2) 未來研擬之相關辦法，應事先知會各港口配合「漁業工作公約」，未來做港口國管制及檢查時較符合效益且能符合國際規定。

## 4、高委員亘瑩：

強化及落實船主或仲介機構與船員簽訂契約（定型化契約）內容，以彌補目前法令之不足。

決定：

- 1、洽悉。
- 2、本報告案請參酌委員相關意見修正並列入管考，另請農委會（漁業署）未來召開會議研擬有關漁工僱用、勞動及管理相關辦法時，宜邀請本會報關注此議題委員及專家學者出席提供意見。

(五)第五案

提報機關：勞動部

案由：「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重點說明報告案。

決定：

- 1、洽悉。
- 2、請勞動部強化現有行政措施，並將委員意見納入作為回應美國人口販運問題報告內容，未來勞動部研議「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時，亦可請本會報委員出席提供意見，相關部會亦可隨時提供意見予勞動部參考。

五、討論案

(一)第一案

提報機關：內政部

案由：「106-107年防制人口販運具體措施分工執行計畫」(草案)，請討論。

決議：

- 1、與會委員(機關代表)意見摘要：
  - (1)本計畫(草案)策略貳、預防人口販運案件發生之管考案號15，協辦機關增加衛生福利部。
  - (2)本計畫(草案)策略肆、加強國際交流與合作之管考案號24，協辦機關增加農委會。
  - (3)106年相關部會派員出國參加防制人口販運國際會議，經費倘不足亦可尋求外交部協助支應。至107年度預算編列時，內政部請於整體預算額度內匡列，多加重視。
- 2、請秘書單位儘速依委員建議涉及修正本計畫(草案)部分後，函頒各執行機關配合辦理。
- 3、有關青年海外度假打工常遭仲介或雇主非法剝削一節，經查行政院已成立「青年度假打工跨部會協調會議」，責由外交部擔任幕僚及管考單位，

處理我度假打工青年在海外遭利用從事電信詐騙或遭仲介、雇主剝削等非法行為，爰本項議題無須列入本會報。

(二) 第二案

提報機關：內政部

案由：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下設專案小組架構，請討論。

決議：

- 1、本案同意會報下設專案小組，請秘書單位依據本次會議紀錄修正「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要點」第6點，並循法制作業程序提報行政院審查；另專案小組幕僚單位，由該議題主管機關負責。
- 2、同意先設置「境外漁工勞動權益」、「家事勞工保障」兩個專案小組，分別由農委會（漁業署）、勞動部擔任幕僚單位，召集相關機關會商，並負責秘書綜整作業，彙整相關機關辦理情形，於下次協調會報會前提出成果，以利秘書單位排入議程。

六、臨時動議（無）

七、主席結論（略）

八、散會：下午4時55分